

簽 於 外語教學組

日期：115年2月26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本校「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修正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為配合CSEPT官方認定標準，本中心擬自115學年度起，英文畢業門檻CSEPT成績由原訂200分調整為170分。對象適用115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透過調整門檻標準，期能提升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定意願，並適度減輕學生英語畢業門檻之壓力，以兼顧學生學習動機與能力培養。
- 二、鑒於現行規定尚未明訂語言中心規劃之測驗成績適用期程，為避免跨學期延用導致之認定糾紛，爰擬修正第六點內容。增列之第二項明訂測驗成績僅限公告當學期有效，作為選課資格與能力認定之依據，以符實務需求。
- 三、本次於第三點第一項第十一款增列與第六點及增列內容，修正後全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各項英檢與CEFR架構對照表如附件一。
- 四、本案業經115年2月25日語言中心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二（議題三、議題四，P3）。

擬辦：奉核後，擬提案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

裝  
訂  
線

1153600009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專任助理 成采綸 0226  
1442

專任助理 廖慧琦 0302  
1015

專任助理 成采綸 0302  
1033

專任助理 廖慧琦 0302  
1043

語言中心 游東道 0302  
外語教學組組長 1054

語言中心 林佳靜 0302  
中心主任 1110

1. 本次要點修正，請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2. 另請參考秘書室意見，研擬多元之補救教學實施方式。

副校長 趙貴祥 0304  
1724

近來，迭有學生反映畢業在即，尚缺英文畢業門檻，希望學校就補救教學課程改採線上教學或運用大教室提供學生多一點選課機會，併陳參考。

簡任秘書 施慧敏

簡任秘書 施慧敏 0304  
1745

裝

訂

11 5360009

線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修正全文

一、本要點參考行政院「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並依據本校「學生畢業門檻辦法」訂定之。

二、9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需通過第三點之畢業門檻標準或第八點之補救教學課程，始可畢業。惟學生不得以其國籍官方語言之檢定作為英文畢業門檻認定依據。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學生或身心障礙學生，得向語言中心提出申請免受第五、六點規範直接進入補救教學課程，該申請案經會辦導師、諮商輔導組後，由語言中心會議決議並陳報校長核准後辦理。

三、畢業門檻標準：

(一)日間部四技、二技非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

- 1.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
- 2.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PET級。
- 3.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ALTE Level 2級以上。
- 4.外語能力測驗(FLPT)三項筆試總分173分(含)以上、口試S-1+。
- 5.托福紙筆型態/數位型態測驗(TOEFL ITP)424分(含)以上。
- 6.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38分(含)以上。
- 7.托福電腦測驗(TOEFL CBT)115分(含)以上。
- 8.舊制多益測驗(TOEIC)387分(含)以上。
- 9.新多益測驗(NEW TOEIC)387分(含)以上(其中聽力須達110分；閱讀須達115分)。
- 10.多益普級測驗(TOEIC Bridge)152分(含)以上(其中聽力須達64分；閱讀須達70分)。
- 11.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200分(含)以上115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適用。
- 12.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170分(含)以上，115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 13.IELTS測驗3.5級(含)以上。
- 14.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聽讀總計140分(含)以上或說寫總計460分(含)以上。
- 15.其他等同於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中級初試以上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詳見各項英語與CEFR架構對照表)。

(二)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

- 1.托福紙筆型態/數位型態測驗(TOEFL ITP)550分以上。
- 2.托福電腦測驗(TOEFL CBT)213分以上。
- 3.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79分以上。
- 4.全民英檢測驗(GEPT)中高級初試。
- 5.IELTS學測6.0以上。

6.多益測驗 (TOEIC) 750分以上。

7.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 (聽力與閱讀)。

(三) 各系自訂畢業門檻如高於上列標準，以各系自訂之規定辦理。

四、學生於入學前兩年 (基準日為1月1日) 已取得第三點之檢核標準證照或相關文件證明之一者，應持證照或相關文件證明及學生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至語言中心或應用英語系登錄後，方可抵本畢業門檻標準。

五、非應用英語系學生以專業英文證照抵免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如下：

於本校就學期間取得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達專業級層級四 (含)(Specialist Tier 4) 以上及拼字測驗層級三 (含)(Spelling Tier 3) 以上，應持學生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並檢附通過證書至語言中心登錄後，方可抵免畢業門檻。

六、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於入學前未取得檢核標準證照或相關文件證明者，四技學生於入學後之第二學年上學期結束前，至少應參加兩次英檢測驗；二技學生於入學後之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至少應參加一次英檢測驗。若於期限結束前，仍無法通過第三點之畢業門檻標準者，需參與語言中心規劃測驗，達通過標準者，則可修習補救教學課程，修滿時數且成績及格，方可抵畢業門檻標準。

前項測驗成績僅供語言中心於公告之指定學期補救教學課程選課資格使用，不得延用至其他學期。

七、補救教學課程：

(一) 非應用英語系學生：

1. 需修習英檢輔導A課程，0學分2學時，暑期及延畢修習則須自費。

2. 英檢輔導A課程包括實體課程或線上課程。

3. 線上英檢輔導A課程教學授課時數共計36小時，每日線上學習總時數3小時為上限，每週線上學習總時數9小時為上限(含實地測驗)，實地測驗需達授課老師要求進步指標(前後測達15分(含)以上進步指標)。

(二) 應用英語系學生：

需修習英檢輔導B (一)、(二) 課程，上、下學期，各0學分2學時，並通過應用英語系舉辦之英語能力測驗，暑期及延畢修習則須自費。

學生於修習補救教學課程期間，若通過第三點之畢業門檻標準，得免修後續之補救教學課程。

八、英檢輔導A由語言中心外語教學組負責開課，英檢輔導B由應用英語系負責開課。輔導課程於第二學年上學期(二技學生為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後開課，開課與選課等相關作業，由語言中心與應英系負責辦理。

九、補救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於第一次授課日，要求學生於期限前繳交參加英檢測驗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確認其參加補救教學課程資格。

十、語言中心與應用英語系應於學生入學後兩週內，將本要點內容轉達學生週知。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三、畢業門檻標準：</p> <p>(一)日間部四技、二技非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初試(含)以上。</li> <li>2.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PET級。</li> <li>3.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2級以上。</li> <li>4.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173分(含)以上、口試S-1+。</li> <li>5.托福紙筆型態/數位型態測驗 (TOEFL ITP) 424分(含)以上。</li> <li>6.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38分(含)以上。</li> <li>7.托福電腦測驗(TOEFL CBT) 115分(含)以上。</li> <li>8.舊制多益測驗 (TOEIC) 387分(含)以上。</li> <li>9.新多益測驗 (NEW TOEIC) 387分(含)以上(其中聽力須達110分；閱讀須達115分)。</li> <li>10.多益普級測驗(TOEIC Bridge)152分(含)以上(其中聽力須達64分；閱讀須達70分)。</li> <li>11.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200分(含)以上，<u>115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適用。</u></li> <li>12.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u>170分(含)以上，115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u></li> <li>13.IELTS測驗3.5級(含)以上。</li> <li>14.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聽讀總計140分(含)以上或說寫總計460分(含)以上。</li> <li>15.其他等同於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中級初試以上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詳見各項英語與CEFR架構對照表)。</li> </ol> | <p>三、畢業門檻標準：</p> <p>(一)日間部四技、二技非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初試(含)以上。</li> <li>2.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PET級。</li> <li>3.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2級以上。</li> <li>4.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173分(含)以上、口試S-1+。</li> <li>5.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424分(含)以上。</li> <li>6.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38分(含)以上。</li> <li>7.托福電腦測驗(TOEFL CBT) 115分(含)以上。</li> <li>8.舊制多益測驗 (TOEIC) 387分(含)以上。</li> <li>9.新多益測驗 (NEW TOEIC) 387分(含)以上(其中聽力須達110分；閱讀須達115分)。</li> <li>10.多益普級測驗(TOEIC Bridge)152分(含)以上(其中聽力須達64分；閱讀須達70分)。</li> <li>11.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200分(含)以上。</li> <li>12.IELTS測驗3.5級(含)以上。</li> <li>13.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聽讀140分(含)以上，說寫460分(含)以上。</li> <li>14.其他等同於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中級初試以上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詳見各項英語與CEFR架構對照表)。</li> </ol> | <p>自 115 學年度起，英文畢業門檻 CSEPT 成績由原訂 200 分調降為 170 分。藉由調降門檻，能提升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定之意願，且能減輕學生英語畢業門檻壓力。</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六、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於入學前未取得檢核標準證照或相關文件證明者，四技學生於入學後之第二學年上學期結束前，至少應參加兩次英檢測驗；二技學生於入學後之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至少應參加一次英檢測驗。若於期限結束前，仍無法通過第三點之畢業門檻標準者，需參與語言中心規劃測驗，達通過標準者，則可修習補救教學課程，修滿時數且成績及格，方可抵畢業門檻標準。</p> <p><u>前項測驗成績僅供語言中心於公告之指定學期補救教學課程選課資格使用，不得延用至其他學期。</u></p> | <p>六、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於入學前未取得檢核標準證照或相關文件證明者，四技學生於入學後之第二學年上學期結束前，至少應參加兩次英檢測驗；二技學生於入學後之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至少應參加一次英檢測驗。若於期限結束前，仍無法通過第三點之畢業門檻標準者，需參與語言中心規劃測驗，達通過標準者，則可修習補救教學課程，修滿時數且成績及格，方可抵畢業門檻標準。</p> | <p>因現行規定未明確規範語言中心規劃測驗成績之有效期限，實際執行上易產生解釋疑義，因此補充本條文內容。</p>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項英語檢定CEFR架構對照表(適用於115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

| 勤益標準                                   |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br>(Cambridge Main Suite)   |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定<br>(Linguaskill Business) |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定<br>(Linguaskill General) | 外語能力測驗             |      | 全民英檢(GREPT)    |                  | 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 劍橋全球英語(METPAW) | 托福TOEFL     |              | TOEIC                    | 多益測驗             |                   |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 IELTS | 專業英文調查能力國際認證PVQC                                       |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聽講測驗、說寫測驗 |     |
|--|--|--------------------------------------|-------------------------------------|--------------------|------|----------------|------------------|--|----------------|-------------|--------------|--------------------------|------------------|-------------------|-------------------|-------|--|-----------------------------|-----|
|  |  |                                      |                                     | 三項筆試總分             | 口試   | 1. 初試<br>2. 複試 | 紙筆型態/數位型態<br>ITP |  |                | 電腦型態<br>IBT | TOEIC Bridge |                          | TOEIC Bridge     | 第一級               |                   |       |  |                             | 第二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級標準**                               | Key English Test (KET)                     | A2 (120-139)                         | A2 (120-139)                        | 150                | S-1+ | 初級(含)          | A2               | A2(基礎級)<br>Waystage                          | A2             | 390         | 29           | 225(聽力110以上, 閱讀115以上)    | 60(聽力26以上閱讀34以上) | 134(聽力64以上閱讀70以上) | 120               | 3     | N/A  |                             |     |
| 其他系(非應英系)以115學年度(含)後入學者<br>***中級初試標準** |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 B1 (140-159)                         | B1 (140-159)                        | 173                | S-1+ | 中級初試(含)        | B1初試             | B1(進階級)<br>Threshold                         | B1初試           | 424         | 38           | 387(聽力110以上, 閱讀115以上)    | 72(聽力26以上閱讀34以上) | 152(聽力64以上閱讀70以上) | 180               | 3.5   | 專業級<br>(Specialist) Tier 4(含)以上, 及Spelling Tier 3(含)以上 | 聽講總計140分<br>或<br>說寫總計460分   |     |
| **中級標準**                               |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 B1 (140-159)                         | B1 (140-159)                        | 195                | S-2  | 中級(含)          | B1               | B1(進階級)<br>Threshold                         | B1             | 457         | 47           | 550(聽力110以上, 閱讀115以上)    | 84(聽力26以上閱讀34以上) | 170(聽力64以上閱讀70以上) | 240               | 4以上   |  | 聽講總計200分<br>或<br>說寫總計560分   |     |
|  |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 C1 (180以上)                           | C1 (180以上)                          | 240                | S-2+ | 中高級            | B2 Vantage       | B2 Vantage                                   | 中高級            | 527 以上      | 197 以上       | 785 以上(聽力400以上, 閱讀385以上) | ---              | ---               | 330               | 5.5以上 |  | 聽講總計260分<br>或<br>說寫總計660分   |     |
|  |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CAE)       | C1 (180以上)                           | C1 (180以上)                          | 315                | S-3  | 高級             | N/A              | C1(流利級)<br>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 N/A            | 560         | 83           | 945                      |                  |                   |                   | 6.5   |  |                             |     |
|  |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CPE) | ---                                  | ---                                 | ---                | ---  | 優級             | N/A              | C2(精通級)<br>Mastery                           | N/A            | 630         | 109          |                          |                  |                   |                   | 7.5   |  |                             |     |
|  | KET-CPE                                    | A1-C1                                | A1-C1                               | 0-360(大約, 因每次考試不同) |      | 初級-優級          | A1-C2            | A1-C2  |                | 310-677     | 0-120        | 10-990                   |                  | 0-240             | 0-360             | 1-9   |  |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語言中心

###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 12:00

開會地點：國秀樓 2 樓 Language Corner

主 持 人：林佳靜主任

出席人員：游東道組長、張端容組長、陳碧貞老師、林晏宇老師、藍文玲老師、  
洪毓婉老師、吳曉惠老師、何莉玉老師、陳昭伶老師、李靜兒行政秘書、  
廖慧琦專任助理、賴思昀專任助理、成采綸專任助理

紀 錄：李靜兒行政秘書

#### 一、主席致詞

各位老師好：感謝大家中午時分前來參加本次會議，影響大家用餐的時間，十分抱歉。上學期大一英文期末會考有轉學生因不熟悉考試規範及期程，以致發生爭議。本學期仍有新進轉學生修習大一英文課程，請各位老師務必再次提醒學生會考相關規定及考試期程，以利學生遵循。

#### 二、工作報告

##### (一)外語教學組：

1.114-2 學期英語檢定校園考時程安排：

(1) CSEPT 校園考於 5 月 3 日，報名日期自 2 月 23 日至 3 月 20 日。

(2) TOEIC 校園考於 5 月 24 日，報名日期自 3 月 25 日至 5 月 4 日。

2. 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1)1 月 1 日至 2 月 10 日受理全校同學申請英語成績進步獎勵，共計 140 件審核通過，補助金額共計 308,500 元，尚未核發。

(2)1 月 1 日至 2 月 10 日受理全校同學申請日語成績進步獎勵共計 2 件，補助金額共計 7,300 元，尚未核發。

(3)1 月 1 日至 2 月 10 日受理全校同學申請德語成績進步獎勵共計 1 件，補助金額共計 4,400 元，尚未核發。

(4)12 月 1 日至 1 月 30 日受理全校同學申請外語專業證照補助共計 48 件，補助金額 59,000 元，尚未核發。

3. 115 年 1 月 12 日辦理 EMI 教學精進工作坊「AI 與 EMI 的未來：連結課室實踐與全球研究影響力」，參與教師人數 17 人。

4. 保管組預定於 6 月 29 日(一)至 7 月 1 日(三)至本中心進行財產複盤，請各位老師、同仁事先就自己名下財產進行初步盤點。

5. 配合秘書室完成本中心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

6. 修正本中心各項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SOP)。

7. 籌備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徵聘作業。

- 8.辦理語言教室 C 電腦汰換採購作業，已於 2 月 11 日安裝測試完成，尚待驗收。
- 9.114-2 大一英文會考時程已 e-mail 到各位老師信箱，敬請各位老師務必利用上課時間跟學生逐條宣達，以利學生熟知會考相關規定並提前安排個人行程。
- 10.填報 3 月校務基本資料庫。
- 11.115 年上半年「培力英檢」報名至 3 月 5 日止，本次提供名額 20 名。請 A 班授課教師協助向尚未參加多益或 CSEPT 等英語檢定之同學加強宣導與推廣，鼓勵踴躍報名。並請提醒已完成報名之同學務必準時應試，以珍惜報名資源並維護學校權益。
- 12.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2 月各項設備維護情形一覽表如下：

| 空間名稱      | 維護項目   | 維護進度   | 處理人員/廠商    |
|-----------|--|--|------------|
| 語言教室 F    | 目前桌機 5、11、22、28、29 至 33 及 41 發生異常，其中桌機 11 為 HDMI 線斷裂，另桌機 29 至 32 為同一排設備，皆無法正常顯示畫面。 | 已完成<br>維護日期：114 年 12 月 3 日<br>處理情形：11 號電腦更換 HDMI 線材。<br>廣播機未通電導致無法顯示，已重新插拔處理。                          | 中心-宗佑      |
| 組長辦公室     | 冷氣風向葉片無法轉動   | 已完成<br>維護日期：115 年 1 月 19 日<br>處理情形：東元原廠工程師更換風向導擺馬達   | 悅聲-原廠東元工程師 |
| 語言教室 C 機房 | 語言教室 C 機房冷氣冷度不足  | 部分完成<br>維護日期：115 年 1 月 19 日<br>處理情形：東元原廠評估需更換室外機電控及室內機馬達，經評估後建議重新購置新冷氣，並已向學校申請經費辦理設備汰換，於 1 月 28 日上簽申請。 | 悅聲-原廠東元工程師 |

(二)華語教學組：

- 1.已協助專班學生團體報名並參加 115 年 1 月 10 日華語文能力測驗(共計 25 人)；截至 115 年 1 月 31 日，專班學生共計 18 名尚未通過華測 A2 級，已持續報考 115 年 3 月場次。
- 2.持續擔任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之考試中心，配合承辦華語文能力測驗相關業務，預計於 115 年 4 月、6 月及 7 月假本校辦理華測。

3. 已完成執行教育部「113 年度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計畫」，並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將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書函報教育部。
4. 已於 115 年 1 月 14 日函報教育部「114-115 年度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計畫」修正計畫書及第 1 期經費請撥相關文件。
5. 執行「高教深耕計畫」：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0 日受理全校同學申請華語進步獎勵金共計 3 件，補助金額 9,900 元，尚未核發。

## 二、本次會議議題

### 議題一 提案：外語教學組

案由：有關本中心申請專任教師員額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辦理。
2. 本中心近幾年本中心專任教師均已持續超鐘點，教學負擔十分沉重，且陳碧貞老師預計於 115 年 7 月 31 日退休，師資員額不足的情況將更為嚴峻，擬依前項管理原則第 5 點第 2 項第 5 款申請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 1 名。
3. 依據 114 年 6 月 9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41700278-C 號函，人文創意學院、通識教育學院(不含通識數學、物理類) 攬才基準為：應符合七年(含)內實際發表刊登或已接受之 SCI、SCIE、SSCI、A&HCI、ESCI、EI、TSSCI、THCI 前三作者期刊論文或七年(含)內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其期刊論文及研究計畫件數合計應達 6 篇(件)以上，且上述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及研究計畫件數應達(含)3 篇(件)以上。上述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應達(含)1 件以上。
4. 檢附本次教師員額申請表(附件 1)、專任教師徵聘公告稿(附件 2)。
5. 本案如審議通過，將依規定會簽人事室並陳請校長核決。

決議：照案通過。

### 議題二 提案：外語教學組

案由：有關 115 學年度外語教學組兼任教師徵聘公告，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辦理。
2. 徵聘公告草案如附件 3。
3. 本案通過後將公告於語言中心網頁及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請各位老師協助廣為宣傳。

決議：照案通過。

### 議題三 提案：外語教學組

案由：有關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根據 CSEPT 官方公告，自 112 年起 CSEPT 測驗成績 170 分以上即相當於 CEFR B1 等級。CSEPT 測驗成績與 CEFR 架構對照表如下：

LI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CEFR 對照表

| CEFR  | 第一級      | 第二級      |
|-------|----------|----------|
| B2    | ---      | 240~360  |
| B1    | 170~240  | 180~239  |
| A2    | 130~169  | 120~179  |
| A1    | 90~129   | A1(含)以下  |
| A1 以下 | 89 (含以下) | 119(含)以下 |

2. 配合 CSEPT 官方認定標準，擬自 115 學年度起，調整本校非應用英語系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之 CSEPT 測驗成績，由 200 分降至 170 分，以利增加學生報考檢定意願及減輕學生英語畢業門檻壓力。
3. 修正對照表如下：

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三、畢業門檻標準：</p> <p>(一)日間部四技、二技非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p> <p>1.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初試(含)以上。</p> <p>2.~10.(略)</p> <p>11.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200分(含)以上。<u>(115學年度前入學適用)</u></p> <p>12.IELTS測驗3.5級(含)以上。</p> <p>13.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聽讀總計140分(含)以上或說寫總計460分(含)以上。</p> <p>14.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u>第一級170分(含)以上。(115學年度後入學適用)</u></p> <p>15.其他等同於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中級初試以上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詳見各項英語與CEFR架構對照表)。</p> | <p>三、畢業門檻標準：</p> <p>(一)日間部四技、二技非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p> <p>1.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初試(含)以上。</p> <p>2.~10.(略)</p> <p>11.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200分(含)以上。</p> <p>12.IELTS測驗3.5級(含)以上。</p> <p>13.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聽讀140分(含)以上，說寫460分(含)以上。</p> <p>14.其他等同於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中級初試以上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詳見各項英語與CEFR架構對照表)。</p> | <p>自 115 學年度起，英文畢業門檻 CSEPT 成績由原訂 200 分調降為 170 分。藉由調降門檻，能提升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定之意願，且能減輕學生英語畢業門檻壓力。</p> |

4. 修正全文草案如附件 4。
5. 本案如蒙審核通過，將同步修正 CEFR 對照表 (如附件 5)。修正後之級別區間為：初級標準為 130 - 169 分，中級初試為 170 - 229 分，中級以上標準維持 230 分以上。
- 決議：

1. 修正各項英語檢定項目之排列序號，將 115 學年度前、後入學學生適用之 CSEPT 英檢標準並列，其餘英檢項目之序號依序延後。

2. 修正適用學年度之標示文字為「115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3. 其餘照案通過。通過後之修正全文如附件 4，修正對照表如下：

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三、畢業門檻標準：</p> <p>(一)日間部四技、二技非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p> <p>1.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p> <p>2.~10.(略)</p> <p>11.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200分(含)以上，<u>115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適用。</u></p> <p>12.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170分(含)以上，<u>115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u></p> <p>13.IELTS測驗3.5級(含)以上。</p> <p>14.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聽讀總計140分(含)以上或說寫總計460分(含)以上。</p> <p>15.其他等同於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中級初試以上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詳見各項英語與CEFR架構對照表)。</p> | <p>三、畢業門檻標準：</p> <p>(一)日間部四技、二技非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p> <p>1.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p> <p>2.~10.(略)</p> <p>11.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200分(含)以上。</p> <p>12.IELTS測驗3.5級(含)以上。</p> <p>13.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聽讀140分(含)以上，說寫460分(含)以上。</p> <p>14.其他等同於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中級初試以上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詳見各項英語與CEFR架構對照表)。</p> | <p>自115學年度起，英文畢業門檻CSEPT成績由原訂200分調降為170分。藉由調降門檻，能提升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定之意願，且能減輕學生英語畢業門檻壓力。</p> |

#### 議題四 提案：外語教學組

案由：有關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補救教學及英檢輔導課程辦理方式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補救教學課程係為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之學生所設，修課合格者視同具備畢業門檻之英語能力。爰為確保修課學生能力及評量結果之時效性與準確性，明訂測驗成績僅限公告當學期作為選課資格使用，不得延用至其他學期。

2. 修正對照表如下：

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六、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於入學前未取得檢核標準證照或相關文件證明者，四技學生於入學後之第二學年上學期結束前，至少應參加兩次英檢測驗；二技學生於入學後之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至少應參加</p> | <p>六、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於入學前未取得檢核標準證照或相關文件證明者，四技學生於入學後之第二學年上學期結束前，至少應參加兩次英檢測驗；二技學生於入學後之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至少應參加一次英檢測</p> | <p>因現行規定未明確規範語言中心規劃測驗成績之有效期限，實際執行上易產生解釋疑義，因此補</p> |

|  |  |                |
|--|--|----------------|
| <p>一次英檢測驗。若於期限結束前，仍無法通過第三點之畢業門檻標準者，需參與語言中心規劃測驗，達通過標準者，則可修習補救教學課程，修滿時數且成績及格，方可抵畢業門檻標準。</p> <p>前項測驗成績僅供語言中心於公告之指定學期補救教學課程選課資格使用，不得延用至其他學期。</p> | <p>驗。若於期限結束前，仍無法通過第三點之畢業門檻標準者，需參與語言中心規劃測驗，達通過標準者，則可修習補救教學課程，修滿時數且成績及格，方可抵畢業門檻標準。</p> | <p>充本條文內容。</p> |
|--|--|----------------|

決議：照案通過。

議題五 提案：外語教學組

案由：「英語成績進步獎勵計畫」第三點第一項之進步獎勵級別修改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議題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要點」第三點修正案，將英文畢業門檻由 CSEPT 200 分調整為 170 分，擬配合調整英語成績進步獎勵計畫（115 學年度入學後取得之證照/成績適用）之 CSEPT 級距及獎勵標準（如下表），以維持獎勵機制之合理性與一致性。

**英語成績進步獎勵計畫(115 學年度後入學新生取得證照/成績適用)**

(一) 進步獎勵級別及金額如下表所示：

| 獎勵級別 | 多益 TOEIC              | CSEPT 第一級            | 全民英檢 GEPT        | 托福 TOEFL IBT           | 雅思 IELTS                | 培力英檢 BESTEP                | 獎勵金  |
|------|-----------------------|----------------------|------------------|------------------------|-------------------------|----------------------------|------|
| 1 級  | ◎200-299<br>#進步 100 分 | ◎90-129<br>#進步 20 分  | /                | /                      | /                       | /                          | 1000 |
| 2 級  | ◎300-386<br>#進步 100 分 | ◎130-169<br>#進步 20 分 | /                | /                      | /                       | /                          | 1200 |
| 3 級  | ◎387-479<br>#進步 80 分  | ◎170-199<br>#進步 20 分 | ◎中級<br>初試        | ◎38- 41<br>#進步 10<br>分 | ◎3.5<br>#進步<br>1.5 級分   | ◎聽讀總計 140 分<br>或說寫總計 460 分 | 1500 |
| 4 級  | ◎480-549<br>#進步 70 分  | ◎200-229<br>#進步 10 分 | /                | /                      | /                       | /                          | 1800 |
| 5 級  | ◎550-649<br>#進步 60 分  | ◎230 以上<br>#進步 5 分   | ◎中級<br>複試        | ◎42- 55<br>#進步 10<br>分 | ◎4-4.5<br>#進步<br>1.5 級分 | ◎聽讀總計 200 分<br>或說寫總計 560 分 | 2200 |
| 6 級  | ◎650-749<br>#進步 50 分  | /                    | ◎中高<br>級初試       | ◎56- 71<br>#進步 10<br>分 | ◎5-5.5<br>#進步<br>1.5 級分 | ◎聽讀總計 230 分<br>或說寫總計 600 分 | 2600 |
| 7 級  | ◎750 以上<br>#進步 40 分   | /                    | ◎中高<br>級複試<br>以上 | ◎72 以上<br>#進步 5<br>分   | ◎6 以上<br>#進步 1<br>級分    | ◎聽讀總計 260 分<br>或說寫總計 660 分 | 3100 |

決議：修正標題為「英語成績進步獎勵計畫(115學年度後入學學生取得證照/成績適用)」，其餘照案通過。修正計畫全文如附件6。

### 三、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議題一 提案：外語教學組

案由：114-2 字彙測驗舉辦時程，提請討論(114-2 試行，視試行結果決定是否續用本次規劃方式。

說明：

1. 往年字彙測驗時程為期中考後每週舉辦，但經常發生該場次無學生參加，於行政人力及工讀金耗費頗巨。
2.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擬調整字彙測驗辦理時程為每學期辦理約三場，以樽節工讀經費並提升行政效率。

決議：

1. 通過字彙測驗時程改為期末考前排定三週辦理，辦理時間為星期一中午、星期三中午及星期三第 5~6 節。此外，為配合每學期校園考成績單發放時程，另於寒假或暑假(第 19 週)再辦理一場，以利學生盡速取得英檢輔導修課資格並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2. 本案於 114-2 學期試行，往後再視試行結果決定是否續用本次規劃方式。

### 四、散會(時間：14 時 10 分)

主管簽核：

語言中心  
中心主任 林佳靜

115. 2. 26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員額申請表

|   |   |                                     |   |                          |           |
|---|---|-------------------------------------|---|--------------------------|-----------|
| 申請單位  | 語言中心  | 員額<br>種類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編制內專任教師<br><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外專案教師<br><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專任或編制外專案 | 申請<br>日期                 | 115年2月2日  |
| 申請師資員額屬性  | <input type="checkbox"/> 非通識領域之各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學單位生師比達「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所定之最大臨界值以上者。【第5點第2項第1款】<br><input type="checkbox"/> 以延攬傑出人才，向學校提出競爭員額者。【第5點第2項第2款】<br><input type="checkbox"/> 以系所、學位學程近三年教學、研究、產學能量表現優異，向學校申請員額者。【第5點第2項第3款】<br><input type="checkbox"/> 以配合學校發展重點特色領域，向學校申請員額者。【第5點第2項第4款】<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5點第2項第5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7點第3項】 |                                     |   |                          |           |
| 申請師資員額具體說明【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員則第5點第2項第2款至第5款或第4項申請員額者必填】 | 語言中心114學年度第2學期計有9位專任教師，其中編制內專任教師有3位：陳碧貞老師、林晏宇老師、藍文玲老師；編制外專任教師有6位：游東道老師、張端容老師、洪毓婉老師、吳曉惠老師、陳昭伶老師、何莉玉老師。近幾年本中心專任教師均已持續超鐘點，教學負擔十分沉重，且陳碧貞老師預計於115年7月31日退休，師資員額不足的情況將更為嚴峻。故本中心擬申請編制內專任師資員額，以利本中心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項目工作順利進行。  |                                     |   |                          |           |
| 目前員額運用狀況  | 現有員額數<br>(編制內專任+編制外專任)  | 教學面向                                | 研究面向  | 產學面向                     |           |
|   | 3+6   | 9                                   | -   | -                        |           |
|   | 擬聘<br>師資面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課程安排情形<br>(不敷使用時，自行<br>向下延伸)                    | 一、中心課程除華語外，規劃以大學英文為主軸教學，培育本校學生英語聽、說、讀、寫實用能力，辦理學生英語課程推動相關教學運作，教師員額課程安排為：<br>1. 必修課程：大一英文、英文聽講、實用英文、英文、英檢輔導等。<br>2. 選修課程：英語閱讀、職場英文、旅遊英語、多益測驗試題分析等。<br>二、114學年度第2學期 9位老師於日間部、進修部均排滿鐘點數。  |                                     |   |                          |           |
| 教師授課鐘點情形<br>(不敷使用時，自行<br>向下延伸)                  | 教師姓名  | 編制內/編制外                             | 課鐘點   | 備註                       |           |
|   | 1   | 陳碧貞老師                               | 編制內專任講師   | 14                       | 已超鐘點      |
|   | 2   | 林晏宇老師                               | 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   | 12                       | 已超鐘點      |
|   | 3   | 藍文玲老師                               | 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   | 14                       | 已超鐘點      |
|   | 4   | 游東道老師                               | 編制外專任助理教授   | 11                       | 已超鐘點(兼行政) |
|   | 5   | 張端容老師                               | 編制外專任助理教授   | 9                        | 已超鐘點(兼行政) |
|   | 6   | 洪毓婉老師                               | 編制外專任助理教授   | 12                       | 已超鐘點      |
|   | 7   | 吳曉惠老師                               | 編制外專任助理教授   | 11                       | 已超鐘點      |
|   | 8   | 陳昭伶老師                               | 編制外專任助理教授   | 15                       | 已超鐘點      |
|   | 9   | 何莉玉老師                               | 編制外專任助理教授   | 10                       | 已超鐘點(華語)  |

|   |  |
|---|--|
| <p>擬繼續運用或增置人力之具體理由<br/>(不敷使用時，自行向下延伸)</p> | <p>一、本中心114學年度第2學期共有9位專任教師，其中編制內專任教師有3位；編制外專任教師有6位。另外，兼任教師共計50位，包含23位英語教師、12位其他外國語教師、15位華語教師。</p> <p>二、本中心課程教學規劃著重於大一英文與英文聽講及實用性英語教學，目前師資在已超鐘點的課程安排下，仍有55%以上課程需仰賴兼任教師協助課程授課。114-2日間部大一英文與英文聽講共33*2=66門課(專:44、兼:22)、日間部選修課共15門(兼:15)、日間部特殊專班共3門課(專:1、兼:2)、進修部大一英文與英文聽講共12*2=24門課(專:10、兼:14)、進修部二技共4門課(專:1、兼:3)、進修部二專共4門課(專:1、兼:3)、進修部特殊專班共13門課(專:3、兼:10)、英檢輔導共6門(兼6)。</p>   |
| <p>擬聘人選條件<br/>(不敷使用時，自行向下延伸)</p>          | <p><b>一、學經歷(必備)</b><br/>(一)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頒授之博士學位，其中碩士或博士學位須為英語或英語教學相關領域。<br/>(二)需具助理教授(含)以上職級教師證。<br/>(三)需具大專校院授課經驗。</p> <p><b>二、研究發展潛力(必備)</b><br/>應符合七年(含)內實際發表刊登或已接受之 SCI、SCIE、SSCI、A&amp;HCI、ESCI、EI、TSSCI、THCI 前三作者期刊論文或七年(含)內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其期刊論文及研究計畫件數合計應達6篇(件)以上，且<br/>(一)上述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及研究計畫件數應達(含)3篇(件)以上。<br/>(二)上述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應達(含)1件以上。<br/><b>※績效認列採計期間為108年3月1日至115年2月28日。</b></p> <p><b>三、領域專長</b><br/>(一)需符合英語和華語教學相關領域專長。<br/>(二)具備科技輔助教學或跨領域教學能力者尤佳。</p> <p><b>四、其他</b><br/>除符合上述學經歷及研究發展潛力資格條件外，另須同時具備：<br/>(一)全英語教學能力，並需配合開設全英文授課課程、外籍生華語課程。<br/>(二)教授針對外籍生開設之華語課程經歷。<br/>(三)本中心各項計畫之規劃執行能力。<br/>(四)產學合作或執行高教深耕計畫經驗尤佳。</p> |
| <p>近三年各學制學生人數及註冊率(無學生者免填；不敷使用時自行向下延伸)</p> | <p>本中心無學生；免填此欄。</p>  |
| <p>現有專、兼任師資檢核</p>                         | <p>編制內專任數：<u>3</u> + 編制外專任數 <u>6</u> = <u>9</u>，當學期兼任教師實聘數：<u>50</u></p> <p>1. 編制內與編制外專任教師員額中，編制內專任教師所佔比率不超過80%，是否符合？<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核撥待聘之專任教師員額：<input type="checkbox"/>有，編制內：<u>    </u>名、編制外：<u>    </u>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p> <p>3. 兼任教師折算數為 <b>【((編制內專任3)+(編制外專任6)】/3</b> *4=12，&lt;</p>   |

當學期兼任教師實聘數，已足額聘任(未足額聘任)。  
 4.專任教師年齡分布表：

|     |   | 30 ↓ | 31~35 | 36~40 | 41~45 | 46~50 | 51~55 | 56~60 | 61~65 | 66 ↑ |
|-----|---|------|-------|-------|-------|-------|-------|-------|-------|------|
| 編制內 | 男 |      |       |       |       |       |       |       |       |      |
|     | 女 |      |       | 1     | 1     |       |       |       | 1     |      |
| 編制外 | 男 |      |       |       |       |       | 1     |       |       |      |
|     | 女 |      |       | 1     | 2     | 2     |       |       |       |      |

用人單位主管(附會議紀錄)

學院院長

人事室會簽意見

校長核示

- 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討論。
- 先予核撥，補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報告。
- 緩議。

註：本表依教師員額管理原則之規定繪製，採文表合一，於用人單位申請教師員額時運用，不論是否需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皆須填寫，毋須再另備簽文，惟仍須在電子公文系統中創簽，並將所創條碼文號剪裁貼於首頁右下角，以利用人單位日後歸檔備查。

電子公文紙本創簽  
條碼粘貼處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誠徵專任教師公告

人文創意學院、通識教育學院(體育室、語言中心)適用

114.06.05 修訂版

|  |   |
|--|---|
| 擬聘單位名稱   | 語言中心  |
| 員額屬性   | 編制內專任教師   |
| 擬聘職級   | 編制內專任教師為助理教授以上職級  |
| 擬聘員額   | 1名  |
| 起聘日期   | 115年8月1日  |
| <p>所需資格條件</p> <p>【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6-§18條及本校聘審辦法§3臚列基本條件】</p> | <p><b>一、學經歷(必備)</b></p> <p>(一)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頒授之博士學位，其中碩士或博士學位須為英語或英語教學相關領域。</p> <p>(二)需具助理教授(含)以上職級教師證。</p> <p>(三)大專校院授課經歷。</p> <p><b>二、研究發展潛力(必備)</b></p> <p>應符合七年(含)內實際發表刊登或已接受之 SCI、SCIE、SSCI、A&amp;HCI、ESCI、EI、TSSCI、THCI 前三作者期刊論文或七年(含)內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其期刊論文及研究計畫件數合計應達6篇(件)以上，且</p> <p>(一)上述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及研究計畫件數應達(含)3篇(件)以上。</p> <p>(二)上述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應達(含)1件以上。</p> <p><b>※績效認列採計期間為 108 年 3 月 1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b></p> <p><b>三、領域專長</b></p> <p>(一)需符合英語和華語教學相關領域專長。</p> <p>(二)具備科技輔助教學或跨領域教學能力者尤佳。</p> <p><b>四、其他</b></p> <p>除符合上述學經歷及研究發展潛力資格條件外，另須同時具備：</p> <p>(一)全英語教學能力，並需配合開設全英文授課課程、外籍生華語課程。</p> <p>(二)教授針對外籍生開設之華語課程經歷。</p> <p>(三)語言中心各項計畫之規劃執行能力。</p> <p>(四)產學合作或執行高教深耕計畫經驗尤佳。</p> |

|           |   |
|-----------|---|
| 工作項目      | <p>一、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p> <p>二、教學科目名稱：語言中心所開設(週一至週日，含日間部及進修部)全校共同必/選修英語和華語課程。</p> <p>三、負責中心行政職務及教學相關活動工作。</p> <p>四、負責與其他行政和學術單位共同執行相關計畫。</p>  |
| 應檢附之文件及著作 | <p>一、本案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意者請登入本校首頁/校務行政/教研人員徵才、報名及個人資料管理系統 (<a href="http://rpms.ncut.edu.tw/RPMS/register/Create">http://rpms.ncut.edu.tw/RPMS/register/Create</a>)，進行帳號註冊，完成線上履歷報名，並按下列事項上傳必要文件，並掛號郵寄紙本文件。</p> <p>二、基本資料(無須裝訂，請依序排放)</p> <p>(一) 簡歷表 (請依本校簡歷表格式填寫，電子檔案務必 email 至電子郵件信箱: <a href="mailto:chinger@ncut.edu.tw">chinger@ncut.edu.tw</a>)。</p> <p>(二) 身分證或護照影本。</p> <p>(三) 助理教授(含)以上職級證書影本。</p> <p>(四) 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br/>畢業學校如係國外學歷：<br/>1.須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有案者。<br/>2.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之入出境紀錄請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辦事處申請。</p> <p>(五) 工作經歷證明(外國經歷請附中譯本或英文本)。</p> <p>(六) 學位論文、著作、計畫佐證及目錄一份。</p> <p>(七) 可授課程教學大綱(格式如附件)。</p> <p>(八) 因應本校國際生華語課程教學之需求，請檢附<b>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b>。</p> <p>(九)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p> |
| 單位聯絡人     | <p>姓名：李靜兒      聯絡電話：(04)23924505 轉分機 5173</p> <p>電子信箱：<a href="mailto:chinger@ncut.edu.tw">chinger@ncut.edu.tw</a></p>  |
| 申請截止日期    | <p>115 年 4 月 10 日</p>   |
| 備註        | <p>1.報名資料紙本請另掛號郵寄(郵戳為憑)41103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語言中心收。信封正面請註明【應徵語言中心專任教師】。※線上報名及紙本郵寄缺一不可，逾期概不受理。另紙本應徵資料如須退還，請附足回郵信封。(如未附回郵信封，恕不退還)<br/><small>第12頁，共22頁<br/>線上報名文件列開第1頁與第2頁</small></p>   |

- 人，以上情形恕不退件。)
2. 應徵本職缺人員請填妥附件具結書，併同應徵資料以紙本寄送。
  3. 通過資格審查者，擇優進行面試。
  4. 錄取者聘任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填表人：

單位主管核章：

提醒事項：

一、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4 條規定，新聘教師案，由用人單位擬具公告資料，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辦理公開甄選，所刊載徵聘資訊期間至少十四日以上。

二、請用人單位於本校教研人員徵才報名系統中完成徵才資訊登錄，並自行公告於教育部大專教師人才網(網址：<https://jin.moe.edu.tw/EduJin/>)後，將登錄人才網之網址連結，與公告內容電子檔 mail 至本室，俾憑配合辦理公告審核作業。

三、人事室聘任業務承辦人：工程、管理、電資：楊雅筑，分機 2132，email：[yeyang2@ncut.edu.tw](mailto:yeyang2@ncut.edu.tw)  
人文創意、通識教育：劉品好，分機 2140，email：[fish88107@ncut.edu.tw](mailto:fish88107@ncut.edu.tw)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誠徵兼任教師公告

一、擬聘單位名稱：語言中心

二、員額屬性：兼任教師

三、擬聘職級：助理教授以上職級

四、擬聘員額：1~3 名

五、起聘日期：115 年 8 月 1 日

六、所需資格條件：

1.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 英語或英語教學相關領域博士學位，具助理教授(含)以上職級教師證尤佳。

2.能支援進修部時段(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週日)授課者優先聘用。

七、工作項目：教授大一英文、英文聽講、實用英語...等語言中心所開設(週一至週日，含日間部及進修部)全校共同必/選修英語課程。

八、應檢附之文件(無須裝訂，請依序排放)

1.兼任教師簡歷表(請依學校格式填寫並親自簽名)。

2.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3.助理教授(含)以上職級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4.碩士及博士學位證書影本。

畢業學校如係國外學歷：

(1)須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有案者。

(2)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之入出境紀錄請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辦事處申請。

5.工作經歷證明(外國經歷請附中譯本或英文本)。

6.在(無專)職證明。

7.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九、單位聯絡人：

姓名：李靜兒 聯絡電話：(04)23924505 轉分機 5173

電子信箱：chinger@ncut.edu.tw

十、申請截止日期：115 年 4 月 15 日

備註：

- 1.報名資料紙本請郵寄（郵戳為憑）41103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  
中山路二段 57 號 語言中心收。信封正面請註明【應徵語言中  
心兼任教師】。
- 2.通過初審者，擇優面談；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 3.錄取者聘任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

97年9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5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16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3日勤益科大語字第0993600010號函頒  
100年6月23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教務會議修正  
100年7月13日勤益科大語字第1003600033號函頒  
100年10月13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10月份教務會議修正  
100年10月27日勤益科大語字第1003600045號函頒  
101年1月12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1月份教務會議修正  
101年1月17日勤益科大語字第1013600002號函頒  
101年6月21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教務會議修正  
101年6月28日勤益科大語字第1013600022號函頒  
104年4月16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修正  
104年5月8日勤益科大語字第1043600009號函頒  
105年6月16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7月4日勤益科大語字第1053600014號函頒  
111年9月27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111年10月26日勤益科大語字第1113600053號函頒  
112年6月15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112年08月03日勤益科大語字第1123600035號函頒  
114年5月5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14年6月25日勤益科大語字第1143600046號函頒  
114年12月23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15年1月13日勤益科大語字第1153600003號函頒

一、本要點參考行政院「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並依據本校「學生畢業門檻辦法」訂定之。

二、9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需通過第三點之畢業門檻標準或第八點之補救教學課程，始可畢業。惟學生不得以其國籍官方語言之檢定作為英文畢業門檻認定依據。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學生或身心障礙學生，得向語言中心提出申請免受第五、六點規範直接進入補救教學課程，該申請案經會辦導師、諮商輔導組後，由語言中心會議決議並陳報校長核准後辦理。

三、畢業門檻標準：

(一) 日間部四技、二技非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

1.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初試(含)以上。
2.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PET級。
3.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2級以上。
4.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173分(含)以上、口試S-1+。
5. 托福紙筆型態/數位型態測驗 (TOEFL ITP) 424分(含)以上。
6.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38分(含)以上。
7. 托福電腦測驗(TOEFL CBT) 115分(含)以上。
8. 舊制多益測驗 (TOEIC) 387分(含)以上。
9. 新多益測驗 (NEW TOEIC) 387分(含)以上(其中聽力須達110分；閱讀須達115分)。
10. 多益普級測驗(TOEIC Bridge)152分(含)以上(其中聽力須達64分；閱讀須達70分)。
11.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200分(含)以上115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適用。

12.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170分(含)以上，115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13. IELTS測驗3.5級(含)以上。

14.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聽讀總計140分(含)以上或說寫總計460分(含)以上。

15.其他等同於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中級初試以上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詳見各項英語與CEFR架構對照表)。

(二) 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

1.托福紙筆型態/數位型態測驗 (TOEFL ITP) 550分以上。

2.托福電腦測驗(TOEFL CBT) 213分以上。

3.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分以上。

4.全民英檢測驗 (GEPT) 中高級初試。

5. IELTS 學測6.0以上。

6.多益測驗 (TOEIC) 750分以上。

7. 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 (聽力與閱讀)。

(三) 各系自訂畢業門檻如高於上列標準，以各系自訂之規定辦理。

四、學生於入學前兩年(基準日為1月1日)已取得第三點之檢核標準證照或相關文件證明之一者，應持證照或相關文件證明及學生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至語言中心或應用英語系登錄後，方可抵本畢業門檻標準。

五、非應用英語系學生以專業英文證照抵免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如下：

於本校就學期間取得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達專業級層級四(含)(Specialist Tier 4)以上及拼字測驗層級三(含)(Spelling Tier 3)以上，應持學生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並檢附通過證書至語言中心登錄後，方可抵免畢業門檻。

六、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於入學前未取得檢核標準證照或相關文件證明者，四技學生於入學後之第二學年上學期結束前，至少應參加兩次英檢測驗；二技學生於入學後之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至少應參加一次英檢測驗。若於期限結束前，仍無法通過第三點之畢業門檻標準者，需參與語言中心規劃測驗，達通過標準者，則可修習補救教學課程，修滿時數且成績及格，方可抵畢業門檻標準。

前項測驗成績僅供語言中心於公告之指定學期補救教學課程選課資格使用，不得延用至其他學期。

七、補救教學課程：

(一) 非應用英語系學生：

1. 需修習英檢輔導A課程，0學分2學時，暑期及延畢修習則須自費。

2. 英檢輔導A課程包括實體課程或線上課程。

3. 線上英檢輔導A課程教學授課時數共計36小時，每日線上學習總時數3小時為上限，每週線上學習總時數9小時為上限(含實地測驗)，實地測驗需達授課老師要求進步指標(前後測達15分(含)以上進步指標)。

(二) 應用英語系學生：

需修習英檢輔導B(一)、(二)課程，上、下學期，各0學分2學時，  
並通過應用英語系舉辦之英語能力測驗，暑期及延畢修習則須自費。

學生於修習補救教學課程期間，若通過第三點之畢業門檻標準，得免修後續  
之補救教學課程。

八、英檢輔導 A 由語言中心外語教學組負責開課，英檢輔導 B 由應用英語系負責  
開課。輔導課程於第二學年上學期(二技學生為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後開  
課，開課與選課等相關作業，由語言中心與應英系負責辦理。

九、補救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於第一次授課日，要求學生於期限前繳交參加英檢  
測驗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確認其參加補救教學課程資格。

十、語言中心與應用英語系應於學生入學後兩週內，將本要點內容轉達學生週知。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項英語檢定(含)以後入學參考表

| 勤益標準   | 劍橋大學國際英語測試套組<br>(Cambridge<br>Exam Suite)              | 劍橋英語<br>證書<br>(Linguaskill<br>Business) | 劍橋英語<br>證書<br>(Linguaskill<br>General) | 外語能力測驗<br>(FLEET)      |     | 全民英檢<br>(GEPT)<br>1. 初級<br>2. 中級 | CEFR語言能力參考<br>標準                               | 國際英語<br>(IELTS) | 托福<br>(TOEFL)<br>紙筆測驗/<br>聽力測驗<br>iBT | 托福<br>(TOEIC) | 托福<br>(TOEIC)<br>Bridge             | 托福<br>(TOEIC)<br>Bridge                       |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br>測驗(CSEPT) |       | IELTS     | 臺灣師範大學<br>英語國際認證<br>PYQC  | 地方英語<br>能力檢定測驗<br>(BESTIE)<br>聽理解<br>、說寫測驗 |
|--|--|---|--|------------------------|-----|----------------------------------|--|-----------------|---------------------------------------|---------------|-------------------------------------|---|-----------------------|-------|-----------|---|--|
|  |  |   |  | 三項學級<br>總分             | 口試  |                                  |  |                 |                                       |               |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   |  |
| **初級標準**   | Key English<br>Test (KET)                              | A2 (120-<br>130)                        | A2<br>(120-135)                        | S-1+                   | 150 | S-1+                             | A2(基礎級)<br>Keystage                            |                 | 390                                   | 29            | 225(聽力110<br>以上,閱讀<br>115以上)        | 50(聽力<br>55以上,閱讀<br>58以上)<br>34(聽<br>力以上)     | 120                   | 120   | 3         | N/A   |  |
| **中級標準**<br>(含舊版)<br>G13標準(含)<br>及入學考<br>科中級英語檢定** | Preliminary<br>English Test<br>(PET)                   | B1 (140-<br>150)                        | B1 (140-<br>150)                       | S-1+                   | 175 | S-1+                             | B1(進階級)<br>Threshold                           |                 | 424                                   | 38            | 387<br>(聽力110以<br>上,閱讀115<br>以上)    | 72<br>(聽力65<br>以上,閱讀<br>64以上)<br>34(聽<br>力以上) | 180                   | 180   | 3.5       | 專業級<br>(Specialist) Tier<br>4(含)以上,<br>及Spelling Tier<br>3(含)以上 | 聽寫總計140分<br>或<br>說寫總計480分                  |
| **中級標準**   | Preliminary<br>English Test<br>(PET)                   | B1 (140-<br>150)                        | B1 (140-<br>150)                       | S-2                    | 195 | S-2                              | B1(進階級)<br>Threshold                           |                 | 457                                   | 47            | 550(聽力110<br>以上,閱讀<br>115以上)        | 84(聽力<br>28以上,閱<br>讀34以<br>上)                 | 240                   | 240   | 4以上       |   | 聽寫總計200分<br>或<br>說寫總計560分                  |
|  | First<br>Certificate<br>in English<br>(FCE)            |   |  | S-2+                   | 240 | S-2+                             | B2 Vantage                                     |                 | 527 以上                                | 197 以<br>上    | 785 以上(聽<br>力400以上,<br>閱讀385以<br>上) | ---   | ---                   | ---   | 5.5以<br>上 |   | 聽寫總計260分<br>或<br>說寫總計560分                  |
|  | Certificate<br>in Advanced<br>English(CAE)             |   |  | S-3                    | 315 | S-3                              | C1(滿分級)<br>EffectiveOperational<br>Proficiency |                 | 560                                   | 83            | 945                                 |   |                       |       | 6.5       |   |  |
|  | Certificate<br>of<br>Proficiency<br>in<br>English(CPE) |   |  | ---                    | --- | ---                              | C2(精通級)<br>Mastery                             |                 | 630                                   | 109           |                                     |   |                       |       | 7.5       |   |  |
|  | NET-CPE  | AI-C1                                   | AI-C1                                  | 0-36H(本級, 四級<br>本考試不同) |     | 初級-高<br>級                        | AI-C2  |                 | 310-677                               | 0-120         | 10-990                              |   | 0-240                 | 0-360 | 1-9       |   |  |

## 英語成績進步獎勵計畫(115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取得證照/成績適用)

110 年 3 月 4 日第一次校級計畫管考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3 月 17 日勤益科大語字第 1103600012 號函頒  
 110 年 7 月 7 日第三次校級計畫管考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7 月 14 日勤益科大語字第 1103600033 號函頒  
 114 年 5 月 28 日第二次校級計畫管考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6 月 24 日勤益科大語字第 1143600045 號函頒

- 一、依據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就學生金匠人才獎勵要點」第三條第三點辦理。
- 二、本校為鼓勵學生持續積極學習英語，提昇英語能力，取得英語專業證照並檢測學習效益，特訂定本計畫。
- 三、本校學生於入學後，取得語言中心認可之英語檢測考試成績做為前測成績，並參加本校開設各類英語課程，期滿提供本中心認可之英語檢測考試成績做為後測成績，成績進步優異達標準者，予以獎勵。具體施行計畫如下：

(一) 進步獎勵級別及金額如下表所示：

| 獎勵級別 | 多益 TOEIC              | CSEPT 第一級            | 全民英檢 GEPT        | 托福 TOEFL IBT        | 雅思 IELTS                | 培力英檢 BESTEP                | 獎勵金  |
|------|-----------------------|----------------------|------------------|---------------------|-------------------------|----------------------------|------|
| 1 級  | ◎200-299<br>#進步 100 分 | ◎90-129<br>#進步 20 分  | /                | /                   | /                       | /                          | 1000 |
| 2 級  | ◎300-386<br>#進步 100 分 | ◎130-169<br>#進步 20 分 | /                | /                   | /                       | /                          | 1200 |
| 3 級  | ◎387-479<br>#進步 80 分  | ◎170-199<br>#進步 20 分 | ◎中級<br>初試        | ◎38- 41<br>#進步 10 分 | ◎3.5<br>#進步 1.5<br>級分   | ◎聽讀總計 140 分<br>或說寫總計 480 分 | 1500 |
| 4 級  | ◎480-549<br>#進步 70 分  | ◎200-229<br>#進步 10 分 | /                | /                   | /                       | /                          | 1800 |
| 5 級  | ◎550-649<br>#進步 60 分  | ◎230 以上<br>#進步 5 分   | ◎中級<br>複試        | ◎42- 55<br>#進步 10 分 | ◎4-4.5<br>#進步 1.5<br>級分 | ◎聽讀總計 200 分<br>或說寫總計 580 分 | 2200 |
| 6 級  | ◎650-749<br>#進步 50 分  | /                    | ◎中高<br>級初試       | ◎56- 71<br>#進步 10 分 | ◎5-5.5<br>#進步 1.5<br>級分 | ◎聽讀總計 230 分<br>或說寫總計 600 分 | 2600 |
| 7 級  | ◎750 以上<br>#進步 40 分   | /                    | ◎中高<br>級複試<br>以上 | ◎72 以上<br>#進步 5 分   | ◎6 以上<br>#進步 1<br>級分    | ◎聽讀總計 260 分<br>或說寫總計 660 分 | 3100 |

說明：◎為後測成績；#為進步幅度

- (二) 前測、後測英檢考試項目不同時，可比較前測、後測成績落點級別，晉級一級(含)以上者，依後測級別予以獎勵。

(三)凡本校學生達到第二點第(一)項獎勵標準，初次申請者可申請進步獎勵金與測驗報名費補助，報名費申領以一次為限。

(四)凡本校學生達到第二點第(一)項獎勵標準，第二次(含)後可申請進步獎勵金，以語言中心記錄最高分數為比較基準。

(五)申請期限：

欲提出申請者，上學期收件日至10月31日止，下學期收件日至4月30日止，備齊前後測證照/成績單影本、學生證影本、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至語言中心提出申請。申請文件審議完成後，通過者核發獎金。

四、本計畫所需之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五、本計畫經校級計畫管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語言中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國秀樓 2 樓 Language Corner  
主席：林佳靜主任  
出席人員：

| 姓名      | 簽到  | 備註 |
|---------|-----|----|
| 林佳靜主任   | 林佳靜 |    |
| 游東道組長   | 游東道 |    |
| 張端容組長   | 張端容 |    |
| 陳碧貞老師   | 陳碧貞 |    |
| 林晏宇老師   | 林晏宇 |    |
| 藍文玲老師   | 藍文玲 |    |
| 洪毓婉老師   | 洪毓婉 |    |
| 吳曉惠老師   | 吳曉惠 |    |
| 何莉玉老師   | 何莉玉 |    |
| 陳昭伶老師   | 陳昭伶 |    |
| 廖慧琦專任助理 | 廖慧琦 |    |
| 賴思昀專任助理 | 賴思昀 |    |
| 成采綸專任助理 | 成采綸 |    |
| 李靜兒行政秘書 | 李靜兒 |    |